**用 户 需 求 书**

1. **委托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规定，项目需开展相应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编制相应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并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批。待获得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后，项目方可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评价能力要求**

1、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评价单位应同时具备CMA资质证书。

3、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三）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提供相应项目评价服务。

1. 服务响应：

自报告编制单位和医院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且医院提供的完整的资料后，报告编制单位启动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医院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通知报告编制单位，后者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展该项目工作场所防护验收检测工作，2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且医院提供的完整资料后，报告编制单位在3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在上述每个工作节点，报告编制单位将协助医院与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沟通，确保每个环节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2、质量保障：

（1）评价单位需具有环评工程师、环评单位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登记，同时持有CMA证书，需有开展过同类型项目的经验。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需具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有承担与本项目同类型医疗机构的放射治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工作；具备有放射防护与检测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

**（四）结果报告要求**

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提供相应的评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存档材料）、批复文件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分阶段按发票凭证结算。